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三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四、 重選退任董事；
- 五、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人士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及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擴大獲授予在有關期間(按該決議案之定義)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增幅不可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派發日期約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iv) 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v) 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配發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通告第七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 (vi) 年報中的「說明函件」詳列了有關第七項決議案的資料。
- (vii) 根據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a) 有關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文柱先生、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及李鵬飛博士和三名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馮永昌先生及馬灼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